

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文件

凤办〔2017〕36号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金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安委〔2017〕7号）工作部署，我办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办事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我办特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

导小组：

组 长：刘继峰 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杨永杰 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孙海峰 安监办主任

成 员：各业务科室、社区以及村组负责人。

安监办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服务保障、情况交流等工作。

三、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辖区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一）企业层面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政府层面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

2.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

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3.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情况；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各重点行业领域具体检查方案由各业务主管科室结合实际制定。

四、任务分工

此次大检查实行“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各社区、村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社区、村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分管系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责任。

各业务科室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责及分工>的通知》（金发〔2015〕1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发〔2015〕14号），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分工如下：

(一) 交通运输：特别强化水上交通、公路、水运领域及建设工程，汽运领域、危险品运输车辆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按照局委工作部署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平安年”“道

路运输两客一危专项整治”和“6+1”平安交通专项整治、“安全带·生命带”行动，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建设，着力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

(二) 建筑施工：重点是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重大工程等的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逃避主管部门监管、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等非法行为，严厉查处超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因拆迁非法盖房等行为；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建房的指导；强化对事故现场管理，深入整治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防范坍塌、高空坠落等方面事故隐患，特别是要加强对渣土及拆迁建筑垃圾堆场的管理，严防滑坡事故发生。

(三) 消防：重点是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一步强化对城乡公共消防安全设施和大型商场、高层建筑、KTV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严厉整治消防设施缺失及管理不规范行为；强化对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临时安置房、易燃彩板房、居民社区电动车充电、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严厉整治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特别是要加大对养老院、幼儿园、午托部、学校等消防安全的检查督查力度，确保消防安全。

(四) 危险化学品：严格贯彻落实区政府下发的《危险化学

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是落实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情况，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条规定”，突出抓好重大危险源、“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监控措施、规章制度及其使用环节安全监管等。

（五）特种设备：重点是抓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检验检测情况，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应用情况，危险品运输罐车加装安全紧急切断装置情况等。

（六）教育：重点强化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各类学校校车、校舍、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暑期活动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七）旅游：重点要加强对各旅游景点节假日期间的检查，对不能保证旅游安全的景点要坚决停止开放；强化对景区旅游车辆、缆车、索道等特种设备的检修工作，确保安全运营；特别强化旅游业生产经营单位（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度假区）等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加强对景区食品卫生、防火的监督检查，严防集体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五、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10月底，集中4个月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7月）

1. 各社区、村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 各社区、村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政府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 各类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8月至9月）

1. 各社区、村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辖区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3.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

整改到位。

4. 各社区、村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配合金水区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动，巩固提高。（9月至10月）

1. 各社区、村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2. 办事处将于9月份对各社区、村开展综合督查，同时对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评的重要内容。

各社区、村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于9月20日前报送安监办。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社区、村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社区、村要充分利用各种媒

体和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典型宣传，介绍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和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强化督导，务求实效。各社区、村要加大对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检查督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抽查和定期不定期随机查访，促进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

(四) 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社区、村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责任制，有效结合本辖区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等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请纪律检查、监察和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使用《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进行安全生产事前提醒、事前问责。对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懒政怠政不作为的干部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进行执纪问责。

附件一：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周统计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行业）周统计表

附件一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周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17年月日至月日

生产经营单位	实有企业 (家)	大检查开展情况				联合执法检查情况						
		开展大检查企业 (项)	一般隐患 排查 (项)	已整改 企业 (项)	重大隐患 排查 (项)	已整改 企业 (项)	执法检查组 (个)	检查企业 (家)	停产整顿 (项)	暂扣吊销证照 (项)	关闭取缔 (个)	处罚罚款 (万元)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二

安全生大检查工作（行业）周统计表

填报单位：

2017年月日至月日

行业领域	大检查开展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实有企业 (家)	开展大检查企业 (家)	排查 (项)	已整改台 (%)	整改率 (%)	重大隐患 (项)	排查 已整改台 (项)	已整改 率(%)	执法检查组 (个)	检查企业 (家)	停产整顿 (项)	暂扣吊销证照 (个)	关闭取缔 (家)	处罚罚款 (万元)	通报黑名单企业 (家)
1.建筑施工															
2.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工贸企业															
3.道路交通															
4.工贸															
5.消防（人员密集场所）															
6.电力															
7.城镇燃气															
8.其他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